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57

部门名称：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汇总)



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汇总)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五）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七）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八）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十）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

解辖区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做好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二）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高阳县邢家南镇行政综合 服务中心	行政单位	全额

3	高阳县邢家南镇农业综合 服务中心	行政单位	全额
4	高阳县邢家南镇退役军人 服务站	行政单位	全额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8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5.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25.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25.12	总计	62	1,925.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5.12	1,925.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73	462.7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2.73	462.73					
2010301	行政运行	362.73	362.7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5.23	605.23					
20701	文化和旅游	605.23	605.2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5.23	605.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0	9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0	84.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60	84.60					

20808	抚恤	5.59	5.59					
2080801	死亡抚恤	5.59	5.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5	37.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1	5.6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61	5.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4	3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0	12.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4	19.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36	122.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36	122.3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22	95.2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7.15	27.15					
213	农林水支出	554.51	554.51					
21301	农业农村	357.62	357.62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357.62	357.6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42	5.4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2	5.4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91.48	191.48					
2130701	对村级公	60.00	60.00					

	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31.48	131.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44	5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44	5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4	5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5.12	1,142.63	782.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73	362.73	10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462.73	362.73	10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62.73	362.7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 公 厅 （室）及相 关 机 构 事 务支出	100.00		100.00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605.23	605.23				
20701	文化和旅 游	605.23	605.23				
2070199	其他文化 和 旅 游 支 出	605.23	605.23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90.20	90.2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4.60	84.6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 险缴 费支出	84.60	84.60				
20808	抚恤	5.59	5.59				

2080801	死亡抚恤	5.59	5.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5	32.04	5.6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1		5.6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61		5.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4	3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0	12.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4	19.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36		122.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36		122.3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22		95.2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7.15		27.15			
213	农林水支出	554.51		554.51			
21301	农业农村	357.62		357.62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357.62		357.6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42		5.4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2		5.4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91.48		191.48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	60.00		60.00			

	设的补助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31.48		131.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44	5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44	5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4	5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0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62.73	462.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2.3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605.23	605.2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20	90.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65	37.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2.36		122.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54.51	554.5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44	52.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5.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25.12	1,802.76	122.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25.12	总计	64	1,925.12	1,802.76	12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02.76	1,142.63	660.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73	362.73	10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2.73	362.73	10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62.73	362.7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5.23	605.23	
20701	文化和旅游	605.23	605.2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5.23	605.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0	9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0	84.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60	84.60	
20808	抚恤	5.59	5.59	
2080801	死亡抚恤	5.59	5.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5	32.04	5.6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1		5.6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61		5.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4	3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0	12.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4	19.44	
213	农林水支出	554.51		554.51
21301	农业农村	357.62		357.62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357.62		357.6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42		5.4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2		5.4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91.48		191.48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0.00		6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31.48		131.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44	5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44	5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4	5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7.72	30201	办公费	21.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1.8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5.4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5.1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60	30206	电费	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4	30208	取暖费	20.9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4.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7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6.5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32.37	公用经费合计					11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36	122.36		122.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36	122.36		122.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22.36	122.36		122.3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95.22	95.22		95.2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支出		27.15	27.15		2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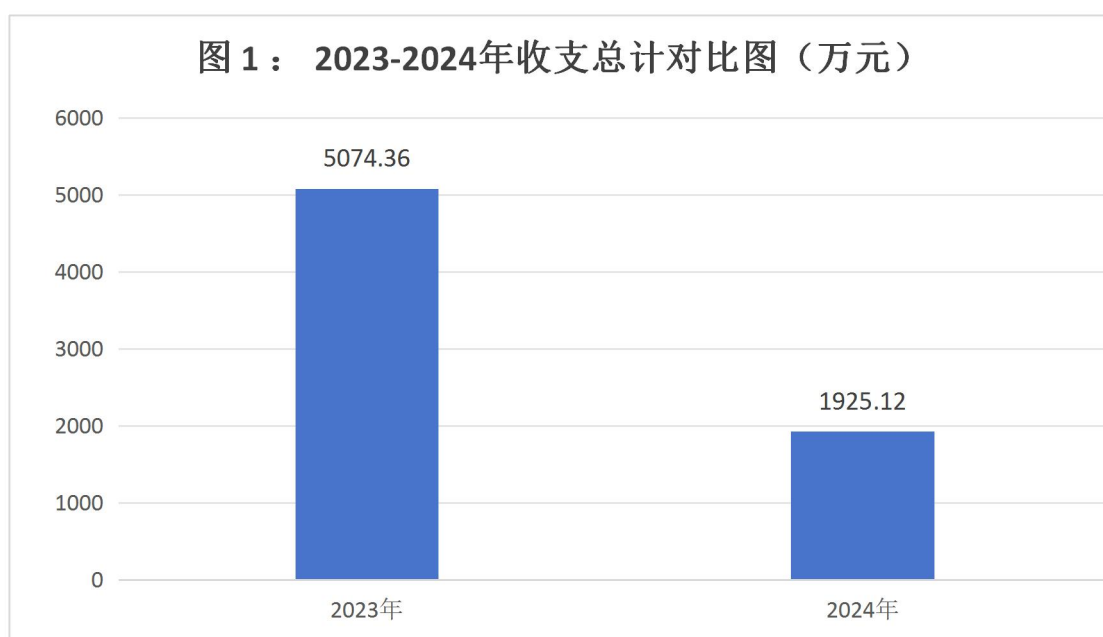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7		4.37		4.37		4.37		4.37		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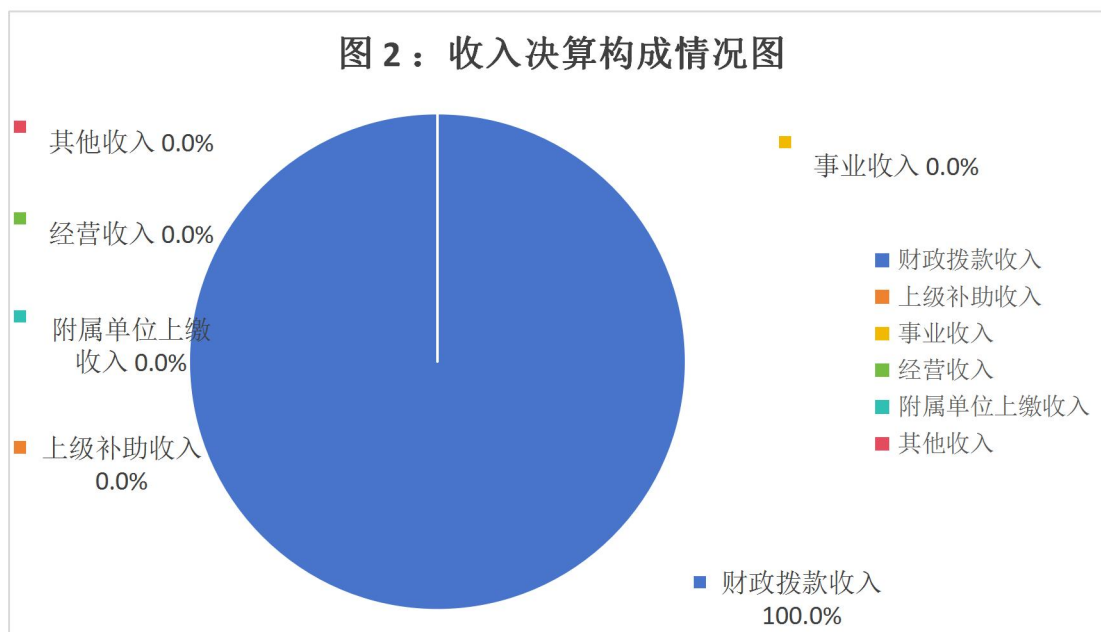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925.1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149.24 万元，下降 62.1%，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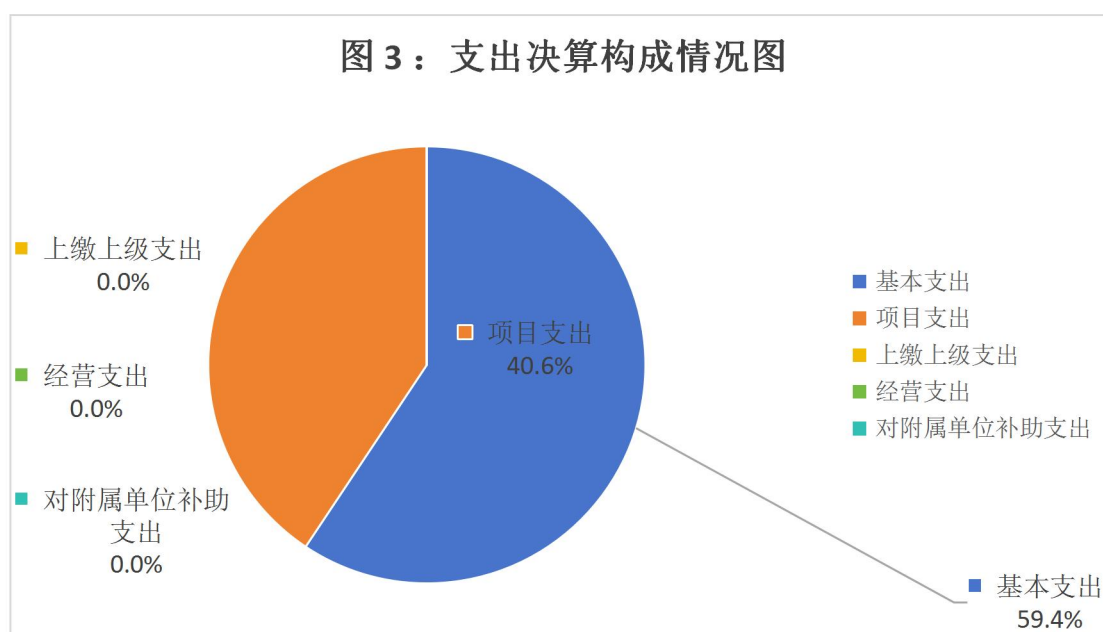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25.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25.12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25.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2.63 万元，占 59.4%；项目支出 782.49 万元，占 4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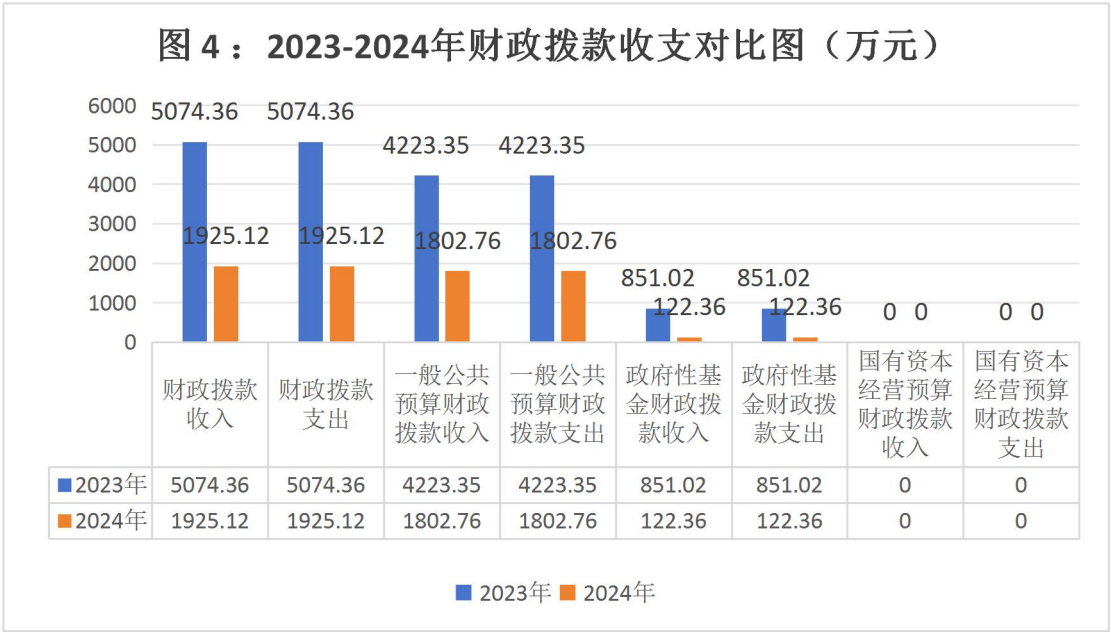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925.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149.24 万元，降低 62.1%，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25.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49.24 万元，降低 62.1%，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本年支出 1,925.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49.24 万元，降低 62.1%，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02.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20.59 万元，降低 57.3%，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本年支出 1,802.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20.59 万元，降低 57.3%，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2.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8.65 万元,降低 85.6%，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本年支出 122.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8.65 万元，降低 85.6%，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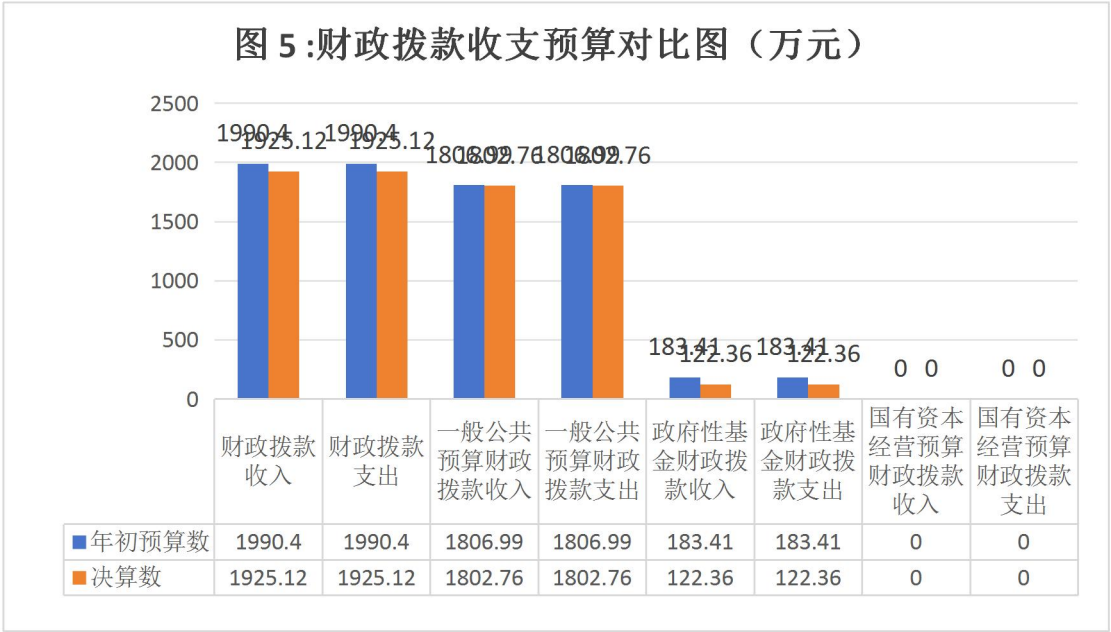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2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比年初预算减少 65.2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本年支出 1,92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比年初预算减少 65.2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比年初预算减少 4.2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比年初预算减少 4.2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66.7%，比年初预算减少 6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6.7%，比年初预算减少 6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25.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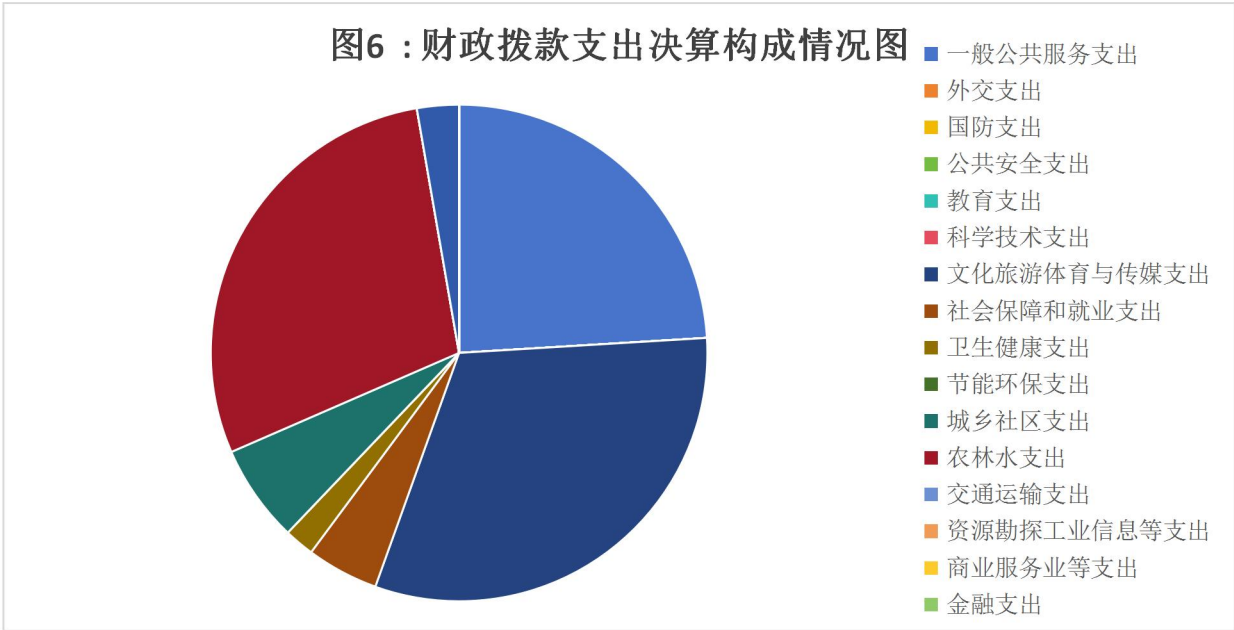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2.73 万元，占 24.0%，主要用于人 员经费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605.23 万元，占 31.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20 万元，占 4.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7.65 万元，占 2.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554.51 万元，占 28.8%，主要用于办公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2.44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22.36 万元，占 6.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2.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32.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10.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23 万元，降低 5.0%，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原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37 万元,支出决算 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减少 0.23 万元,降低 5.0%,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37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3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减少 0.23 万元,降低 5.0%,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7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49.41 万元，增长 81.9%。主要原因是经费调整。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

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巡查。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82.48916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660.1261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122.363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保沧高速绿化分期租地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0.1261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36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保沧高速绿化分期租地等 1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农村及无业城镇居民独生子女奖励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及无业城镇居民独生子女奖励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5.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经严格审核，奖励款准确发放到每一户符合条件的家庭；二是在规定时间节点上，完成拨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个别家庭资料不全审核时间长；二是资金发放过程中，个别银行转账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二是加强与银行沟通，确保资金到位。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执行数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村综合服务站日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公共卫生防疫、村内治安、服务群众生产生活的临时劳务用工等支出；二是在规定时间节点上，完成拨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活动未及时开展；二是满意度有所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准时开展活动；二是加大与群众沟通。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

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执行数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村级组织必要的办公用品、办公设施维护、水电暖费、报刊征订费;二是在规定时间节点上,完成拨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活动未及时开展;二是满意度有所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准时开展活动;二是加大与群众沟通。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48 万元,执行数为 2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村级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教育培训、救助困难党员、慰问老党员等活动支出;二是在规定时间节点上,完成拨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活动未及时开展;二是满意度有所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准时开展活动;二是加大与群众沟通。

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执行数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村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的拨付到位;二是在规定时间节点上,完成拨付。发现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活动未及时开展；二是满意度有所下降。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准时开展活动；二是加大与群众沟通。

保沧高速引线两侧绿化分期租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沧高速引线两侧绿化分期租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85 万元，执行数为 1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资金及时兑付到位；二是在规定时间节点上，完成拨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未按约定完成兑付；二是满意度有所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时完成兑付；二是提高满意度。

工业物流园区占地分期补偿（赵官佐村、季郎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工业物流园区占地分期补偿（赵官佐村、季郎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9 万元，执行数为 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资金及时兑付到位；二是在规定时间节点上，完成拨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未按约定完成兑付；二是满意度有所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时完成兑付；二是提高满意度。

保沧高速绿化分期租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沧高速绿化分期租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72 万元，执行数为 1.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资金及时兑付到位；二是在规定时间节点上，完成拨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未按约定完成兑付；二是满意度有所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时完成兑付；二是提高满意度。

保沧高速出口绿化分期租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沧高速出口绿化分期租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24 万元，执行数为 5.424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资金及时兑付到位；二是在规定时间节点上，完成拨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未按约定完成兑付；二是满意度有所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时完成兑付；二是提高满意度。

下沉干部工作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沉干部工作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165 万元，执行数为 5.4165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资金及时兑付到位；二是在规定时间节点上，完成拨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

因是：一是未按约定完成兑付；二是满意度有所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时完成兑付；二是提高满意度。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及无业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14		到位数	5.614	执行数	5.61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614		其中：财政资金	5.614	其中：财政资金	5.61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邢南镇农村及无业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及时足额领取到奖励金。				邢南镇农村及无业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及时足额领取到奖励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6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	>=	85.00	%	87%	完成	8	
			数量指标	奖励标准	20	=	120.00	元	120元/月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奖励覆盖面	20	=	100.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0	<=	10.00	月	10月份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30	>=	80.00	%	95%	完成	26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韩锡哲					联系电话：	565619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增加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差幅度适当调低自评得分。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	到位数	85	执行数	8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5	其中：财政资金	85	其中：财政资金	8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公共卫生防疫、村内治安、服务群众				保障村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公共卫生防疫、村内治安、服务群众生产生活的临时劳务用工等支出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6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经费覆盖率	20	=	100.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20	=	100.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	10				组织活动能够及时开展	组织活动能够及时开展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满意度	30	>=	80.00	%	90%	完成	2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韩锡哲				联系电话：	565619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预算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列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部分执行，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部分执行，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预算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大于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之间应当具有逻辑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由于年初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造成实际完成值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当填写未完成原因说明自评得分。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	到位数	8.5	执行数	8.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5	其中：财政资金	8.5	其中：财政资金	8.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级组织必要的办公用品、办公设施维护、水电暖费、报刊征订费。				保障村级组织必要的办公用品、办公设施维护、水电暖费、报刊征订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6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经费覆盖率	20	=	100.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20	=	100.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	10				组织活动能够及时开展	组织活动能够及时开展	完成	8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满意度	30	>=	80.00	%	90%	完成	2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韩锡哲				联系电话：	565619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预算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列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部分执行，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部分执行，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预算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大于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之间应当具有逻辑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由于年初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造成实际完成值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当填写未完成原因说明自评得分。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48		到位数	29.48	执行数	29.4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48		其中：财政资金	29.48	其中：财政资金	29.4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级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教育培训、救助困难党员、慰问老党员等活动支出。				保障村级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教育培训、救助困难党员、慰问老党员等活动支出。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6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经费覆盖率	20	=	100.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20	=	100.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活动及时开展	10			组织活动能够及时开展	组织活动能够及时开展	完成	8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满意度	30	>=	80.00	%	90%	完成	2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	无								
填报人：	韩锡哲						联系电话：	565619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		到位数	8.5		执行数	8.5								
	其中：财政资金	8.5		其中：财政资金	8.5		其中：财政资金	8.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的拨付到位。				保障村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的拨付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经费覆盖率	20				=	100.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20				=	100.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活动及时开展	10				保障拨付到位	保障拨付到位	完成	8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满意度	30	>=	80.00	%	90%	完成	2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韩锡哲					联系电话：	565619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整为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要事项指标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度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伦高速引线两侧绿化分期征地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85		到位数	19.85		执行数	19.85								
	其中：财政资金	19.85		其中：财政资金	19.85		其中：财政资金	19.8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按约定标准拨付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兑付到位。				项目资金及时兑付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兑付金额	20				=	19.85	万元	19.8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兑付标准	20				文字描述	按合同约定单价兑付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兑付时间	10	=	6.00	月份	6月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兑付到位	30	文字描述	按约定补偿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韩锡哲					联系电话：	565619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整为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要事项指标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度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业园区占地分期补偿（赵官佐村、季郎村）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9	到位数	33.9	执行数	33.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9	其中：财政资金	33.9	其中：财政资金	33.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按约定标准拨付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兑付到位。				项目资金到位。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6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	=	100.00	%	5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兑付金额	20	=	67.80	万元	33.9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兑付标准	20	文字描述		按合同约定单价兑付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兑付时间	10	=	6.00	月份	6月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兑付到位	30	文字描述		按约定补偿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5					完成	5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韩锡哲					联系电话：	565619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入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差高度调减自评得分。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沧高速绿化分期租地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44	到位数	1.872	执行数	1.872	50%			
	其中：财政资金	3.744	其中：财政资金	1.872	其中：财政资金	1.87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未按约定标准拨付到位。项目资金未及时兑付到位。				资金未按约定标准拨付到位。项目资金未及时兑付到位。				5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6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兑付金额	20	=	1.87	万元	1.87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兑付标准	20	文字描述		按文件约定单价兑付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兑付时间	10	=	12.00	月份	12	完成	7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兑付到位	30	文字描述		按约定补偿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韩锡哲					联系电话：	565619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入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差高度调减自评得分。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4244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85		到位数	5.424		执行数	5.424		50%	
	其中：财政资金	10.85		其中：财政资金	5.424		其中：财政资金	5.42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未按约定标准拨付到位。项目未资金及时兑付到位。				资金未按约定标准拨付到位。项目资金未及时兑付到位。					5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6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	=	100.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兑付金额	20	=	5.42万元		5.42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兑付标准	20	文字描述			按文件约定单价兑付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兑付时间	10	=	12.00月份		12	完成	7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兑付到位	30	文字描述			按约定补偿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韩锡哲						联系电话：	565619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评价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高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沉干部工作队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165		到位数	5.1465		执行数	5.416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4165		其中：财政资金	5.4165		其中：财政资金	5.416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按约定标准拨付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兑付到位。				资金按约定标准拨付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兑付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6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	=	100.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兑付金额	20	=	5.4165万元		5.416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兑付标准	20	文字描述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兑付时间	10	=	12.00月份		12	完成	7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兑付到位	30	文字描述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韩锡哲						联系电话：	565619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评价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高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